

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下午2:30

就「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為不同類別人士的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的議程的
意見書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長
袁志海

新生精神康復會行政總裁 /
香港復康聯會副主席
溫麗友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及福祉。就今次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為不同類別人士的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的議題，聯會有以下的意見：

- (1) 聯會明白制訂最低工資是要確保低收入工人得到合理的薪酬，以維持他們的基本生活水平。現時，大部分於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均與常人無異。但無可否認，有部分殘疾人士基於生理或功能上的缺損，以致他們的生產能力未能達致健全工人的相若水平，而不同殘疾社群對不同工種的生產水平亦有所差距。倘劃一推行最低工資，則勢將抹煞現時於公開市場就業、但能力稍遜於健全工人的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聯會同意按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以釐定其相應工資水平和原則，同時認為有需要為此訂立一套客觀可行的評估工具。
- (2) 鑑於因應個別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而制訂不同的工資水平在具體運作上有一定的困難和比較複雜，經綜合外國的經驗後，聯會建議評估工具應以簡單為主，用以區分以下三大類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
 - a. 對於工作能力與健全工人無異的殘疾人士，應享有相同的最低工資保障；
 - b. 對於擁有一定工作能力但生產水平稍遜的殘疾人士，建議其最低工資水平作相對及合理的調適(例如一般最低工資的七成或七成半)，以保障他們的基本薪酬；
 - c. 對於工作能力暫未足以應付市場要求，但有志於公開市場或社會企業就業的殘疾人士(如生產能力為一般工人七成或七成半以下者)，建議豁免他們於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讓僱主僱員雙方議價，確保他們不會被摒棄於就業市場之外。
- (3) 聯會認為上述評估工具適用於所有於公開市場及社會企業就業的殘疾人士。為保持評估機制的公平性和透明度，聯會建議評估機制應由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負責執行及監管，並就殘疾人士的評估結果發出證明。殘疾人士可自由選擇是否接受評估服務，而評估結果亦必須得到殘疾人士的同意。總括而言，聯會呼籲當局在考慮為最低工資立法的同時，應特別顧及殘疾人士的需要，發展配套措施，避免他們陷入失業的困境。

多謝。